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山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朱明山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3、4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大湳交流道附近超商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坤」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代價，購買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共10包、附表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含有海洛因成分香菸1支等毒品後而持有之。嗣於同日夜間8時5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內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朱明山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是張自忠掉在我車上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一致供稱：我在112年9月22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大湳交流道附近超商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坤」之人，以30萬元購買海洛因10包、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含有海洛因香菸1支，分別的價格我不清楚，香菸是他送我的等語（見毒偵卷第18、200頁），核與證人吳雅玲於警詢時證稱：112年9月22日下午3、4時許，朱明山駕車搭載我，遭警方攔停，盤查時我聽到警方說「朱明山駕駛座座墊上有一包疑似裝有毒品的夾鏈袋」，朱明山趁亂將毒品塞進嘴巴，警方就以強制力破窗帶朱明山就醫，醫院中朱明山向警察說要上廁所，發現朱明山掉落海洛因1包，後來朱明山覺得隱瞞不住，就坦承車上後駕駛座還有海洛因9包，安非他命3包，海洛因香菸1支，朱明山現場也承認都是他所有等語（見毒偵卷第24至25頁）相符，並有刑案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71至121頁），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檢出如附表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採，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辯稱：這些毒品不是我的，是張自忠搭乘我的車時，遺落下來的云云，並提供2紙「自白狀」為證（見審訴卷第61至63、73至79頁），然證人

01 張自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說我在他車上掉落1個小盒
02 子，但裡面是裝什麼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
03 掉東西在被告車上，卷附的2張自白狀，有1張113年2月23日
04 的我有蓋指印，但是我不知道裡面寫什麼，我以為只是要講
05 說我有在112年9月22日坐過被告的車，另1張113年4月15日
06 的我沒有蓋指印，我也不知道有人以我的名義寫這張紙等語
07 （見訴卷第102至104頁），嗣經本院將上開2紙自白狀送指
08 紋及筆跡鑑定，其中113年2月23日之自白狀上所按捺之指
09 紋，為張自忠所有，然113年4月15日之自白狀上所按捺之指
10 紋，並非為張自忠所有，而113年4月15日之自白狀上之簽
11 名，也與張自忠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書寫姓名之字跡不符，有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刑紋字第11
13 36106547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3
14 年9月10日刑紋字第1136106547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見訴卷
15 第131至151頁），足認證人張自忠113年2月23日之所按捺指
16 印之自白狀，僅係為闡述其曾於112年9月22日乘坐被告的
17 車，然並無表明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為其所有之意思，而113
18 年4月15日之以張自忠名義所出具之自白狀，根本非其所按
19 捺指印，不足為採。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皆與上開事證不符，俱不足憑採。故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24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5 第二級毒品罪。

26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純質淨重毒品10公克以上及第
27 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8 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

2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施
30 用者常因毒品之高度成癮性而難以戒除，影響其家庭、生活
31 及經濟狀況，為國法所嚴禁，並經政府、媒體、教育機構廣

為宣導，被告竟仍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與其於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抓漏、防水工程、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分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附表編號4之香菸，以現今鑑驗技術，仍無法將其上殘留毒品析離，故應將之視同整體毒品之一部，併同宣告沒收銷燬。至本案毒品因送鑑驗，其因鑑驗而消耗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3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粉塊狀檢品9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39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13頁）：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11.69公克，純度67.81%，純質淨重143.55公克（驗餘淨重211.65公克，空包裝總重7.87公克）。
2	粉末狀檢品1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39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13頁）：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64公克（驗餘淨重0.63公克，空包裝0.45公克）。

3	白色或透明晶體共 3包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15頁）： ①毛重：9.0157公克 （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8.1017公克 取樣量：0.0050公克 驗餘量：8.0967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②毛重：1.0915公克 （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0.8901公克 取樣量：0.0050公克 驗餘量：0.8851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③毛重：0.9104公克 （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0.7137公克 取樣量：0.0050公克 驗餘量：0.7087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4	使用過之香菸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17頁）： 毛重：0.7329公克 驗餘量：0.6247公克 取樣量：0.1082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海洛因